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2,955,818元，分為322,955,8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2,901,7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3,588,938元。

於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3,588.938元增加至人民幣322,955,818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上海雅葆

於2023年3月14日，上海雅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鄭州同源康

於2023年1月10日，鄭州同源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TYK USA

於2023年5月16日，TYK USA根據美國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成立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編纂]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42490357	中國	TYK	42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	42496538	中國	TYK	35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3.....	本公司	42499838	中國		5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4.....	本公司	42501306	中國	TYK	44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5.....	本公司	42507477	中國	 TYK medicines	5	202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6.....	本公司	42507515	中國	 TYK medicines	44	202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7.....	本公司	42508657	中國		44	2020年9月21日至 2030年9月20日
8.....	本公司	42511903	中國	TYK	5	202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9.....	本公司	42512004	中國	TYK medicines	44	202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10.....	本公司	42513625	中國	TYK medicines	5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11.....	本公司	42517228	中國	TYK medicines	42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12.....	本公司	42518777	中國	TYK medicines	35	2020年12月7日至 2030年12月6日
13.....	本公司	49320001	中國		5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14.....	本公司	68058093	中國	Kardorisso	5	2023年5月14日至 2033年5月13日
15.....	本公司	70733767	中國	康多沙	5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16.....	本公司	70760051	中國	卡达沙	5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17.....	本公司	70745891	中國	优达沙	5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18.....	本公司	70738212	中國	奎瑞沙	5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19.....	本公司	70762447	中國	优多沙	5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20.....	本公司	70738199	中國	泰优萨	5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A) 	香港	本公司	306401781	5及42	2023年11月16日
	(B) 					
	(作為系列商標)					
2.....	(A) 同源康醫藥	香港	本公司	306403969	5及42	2023年11月20日
	(B) 同源康醫藥					
	(作為系列商標)					
3.....	(A) TYK medicines	香港	本公司	306403950	5及42	2023年11月20日
	(B) TYK medicines					
	(作為系列商標)					

專利

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tykmedicines.com	2019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股份數量	[編纂]	[編纂]
					後在相關 股份類型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後在本公司 總股本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吳博士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虹博士 ⁽³⁾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超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兆博士 ⁽⁵⁾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基鴻諾醫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鄭州德瑞分別持有約30.66%、約20.15%及約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擁有99%。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貝沃特醫藥由顧虹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虹博士被視為於貝沃特醫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厚紀通諾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厚揚通馳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厚紀景橋管理，而厚紀景橋由融辰厚紀全資擁有。融辰厚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擁有約85.4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先生被視為於(i)厚紀通諾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ii)厚揚通馳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匯宇製藥」)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匯宇製藥由丁兆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兆博士被視為於[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 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附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長興康源.....	20,000,000	長興興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0

3. 服務合同

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被重新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報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向我們領取其他實物報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稀釋作用。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是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提高僱員的熱誠及創新，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b) 行政管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已進一步成立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日常管理工作委員會（「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以協助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c)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由董事長提名並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有突出貢獻的骨幹僱員（「參與者」）。

(d) 授予激勵性獎勵

我們已建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長興彩源及長興昱源，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8,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2.66%。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參與者認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性獎勵**」），從而憑藉彼等作為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體參與者同意，僱員激勵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將行使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經綜合考慮職位、於本公司任職年期、薪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因素後，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釐定參與者的身份、激勵性獎勵的金額及激勵性獎勵的認購價（「**認購價**」）。參與者其後與本公司簽訂股權激勵協議，向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支付相應的認購價作為出資，並與湖州德瑞及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

(e) 激勵性獎勵的認購價

認購價乃基於授予日期前最後一輪融資的投資後估值，而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可酌情作出調整。認購價須由參與者以自有資金支付。

(f) 贖回激勵性獎勵

於本公司[編纂]後及激勵性獎勵的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擬安排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每年不少於三次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參與者可根據相對持股比例要求減少其持股，而來自出售本公司股權的對價（經扣除成本、交易費用及稅項後）將分派予參與者。

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於禁售期內終止且無不當行為，或者參與者申請贖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股權，則相關參與者須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同意、支付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退出價格、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並撤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合夥權益的相應出資額。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須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出相應出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性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名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合夥權益，而在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已悉數授出及歸屬。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激勵性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 持股計劃 平台	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的 概約合夥 權益	參與者所 持激勵性 獎勵的相應 概約股份 數目	參與者所 持激勵性 獎勵佔緊接 [編纂] 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相應概約 股權百分比	參與者所 持激勵性 獎勵佔緊隨 [編纂]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相應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蔣鳴昱先生.....	執行董事、	長興彩源	23.16%	875,522	0.27%	[編纂]
	副總裁、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長興罌源	13.01%	624,478	0.19%	[編纂]
陳少清博士.....	藥化部	長興彩源	0.58%	21,940	0.01%	[編纂]
	高級副總裁	長興罌源	16.21%	778,060	0.24%	[編纂]
陳修貴先生.....	臨床註冊部	長興彩源	43.17%	1,631,640	0.51%	[編纂]
	高級副總裁	長興罌源	13.92%	668,360	0.21%	[編纂]
牛成山博士.....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藥化部 高級總監	長興罌源	4.17%	200,000	0.06%	[編纂]
梁阿朋博士.....	職工代表監事及 藥化部總監	長興罌源	7.29%	350,000	0.11%	[編纂]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任何成員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隨即披露者）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前期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和賣方收取的費率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與外匯」。

(2) 向專業顧問諮詢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編纂](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我們的[編纂]或行使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成立時的兩位股東，即泰基鴻諾醫藥及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向任何發起人支

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與[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和中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